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2026年岐山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）（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年岐山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214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1.5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9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